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TYJF-01-2023-06-101

项目名称: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委托方(甲方):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腾翼安全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3年6月27日

签定地点: 长春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梁诗棋

联系方式: 19969507284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常德路 1800 号 9-3 号厂房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腾翼安全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李超

联系方式: 17704313120

通讯地址: 长春市北湖科技园 2 期 E16 栋

电 话: 0431-81868857 传真: 0431-81868857

电子信箱: 283937414@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并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的范围: 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2、服务的方式: 本项目采取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的方式来完成, 乙方负责出具技术成果, 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甲方企业现场和腾翼公司

2、完成期限要求：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乙方须在协议签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从甲方提供齐全材料、整改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出具成果报告。

3、质量要求：符合本行业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 技术服务过程中出现相应为题的解决：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要求提相关技术资料，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对提供资料和情况的真实性负全责。由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真实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2、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见资料清单），且必须保证其真实性。所提供资料必须加盖甲方公章，甲方对资料的真实性负全责。

3、甲方必须按照乙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议，与乙方协商制定整改复查计划，确定复查验收时间，整改完毕及时通知乙方复查验收。复查验收原则上只进行一次，如因甲方导致多次进行复查，甲方需向乙方额外支付合同额 20% 的服务费。

4、需提供的主要技术资料（详见资料清单）

(1) 作业现场实际工作情况介绍；



(2) 企业营业范围介绍等。

5、提供的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现场勘察、采样；

(2) 提供研究论证的必要条件。

6、其他：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技术服务报酬，不得过高或过低收费标准，不得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为保证技术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1、本项目费用总额为：大写：贰仟元整，小写：2000.00 元。

2、费用由甲方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和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为：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

帐户 名称：吉林省腾翼安全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2205 0136 0300 0000 0954

第五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 1、保密内容：不得将技术服务成果交与其他机构或不相关部门，不得将技术服务费用告知其他机构和企业；
- 2、涉秘人员范围：接触并持有技术服务成果或合同的人员；
- 3、保密期限：合同实施后三年；
- 4、泄密责任：按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补偿。

乙方：

- 1、保密内容：从甲方获得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数据；
- 2、涉秘人员范围：所有参加和涉及该项目的有关人员；
- 3、保密期限：合同实施后三年；
- 4、泄密责任：按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补偿。

第六条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

- (1) 满足本行业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 (2) 符合地方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擅自不履行合同，在乙方未开展工作的情况下应当支付合同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不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影响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应当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报酬；
- 3、甲方迟延支付报酬，乙方有权拒付技术服务成果，技术



服务成果形成二个月后仍不支付报酬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索要合同约定的全额报酬。

4、甲方迟延或拒绝接受工作成果的，必须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额报酬；

5、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擅自不履行合同，应当支付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的，应支付合同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

3、未按技术标准完成工作的，应当负责修改或校对。

4、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二个月仍不开展工作的，乙方应返还以收取的报酬，并按合同报酬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确定方可。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继续履行合同会使对方利益受损；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节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合同原件一式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率，甲执文本原件壹份、乙双方各执文本的原件贰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超

签定日期： 2023年6月27日

